

我只是修車燈, 怎麼被警察開罰單了!?

文:郭峻豪 (認證法律人) · 車·交通 · 2026-01-02

案例

A使用15年的機車因頭燈損壞去車行修理，車行老闆推薦A將老舊的鹵素燈更換為LED燈，因為LED更亮更省電而且也不會貴多少。A以務農維生，常常在天亮前就要騎車到田裡工作，所以認為亮一點的頭燈會比較安全，於是聽從車行老闆的建議更換為LED燈。不久後，A在買晚餐時竟然被警察攔下來，說他違法改裝並且開他罰單，A對此感到憤恨不平，他自認根本不懂、也不會改裝過機車，而且他的舊車又不像飆車族那樣花裡胡哨或是製造噪音，警察憑什麼開他罰單？

本文

一、什麼是改車？什麼車輛設備都能改嗎？

很多民眾會誤以為只有把排氣管改成蠍子管、黃蜂管或是拔消音塞、改後照鏡、把車體弄得眼花撩亂才會被處罰，但其實只要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1]、18條^[2]規定之異動而未向監理機關申報登記或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就可能被處罰。必須注意，有些設備是禁止變更的，例如引擎的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3]；也有些設備需要符合一定的程序或要求才能變更，例如車體外觀變更或是本案例探討的燈光照明變更^[4]。

二、車燈可以改成LED燈嗎？怎麼裝才符合法律規定？

(一) LED燈的特性

LED燈是指使用發光二極體（LED）作為光源的燈，具有省電、使用壽命長等優點，並且因為不含汞所以更加環保^[5]。

(二) 為什麼LED燈要被規範呢？

既然LED燈具有上述優點，為什麼需要規範呢？這是因為LED燈可能會有亮度過高、裝設角度不當等問題，這會造成其他車輛的駕駛發生眩光而看不到路，增加車禍的風險^[6]。但是國家並非禁止人民使用LED燈，而是禁止使用「不安全」或「裝設不當」的LED燈，如果裝設在車上的LED燈經由監理機關認定符合安全標準後就可以使用。

(三) 該如何讓LED燈可以合法使用？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及其附件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7]，2019年7月1日後^[8]，如果汽機車出廠時並非配置LED頭燈，之後要更換成LED頭燈時，必須符合下列的要求：

1. 須換上經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的燈具（泡）。
2. 必須要拿汽機車車廠出具的「改裝證明」等相關文件至監理機關驗車。

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就會變更車輛的登記^[9]，這台車的車主就不會再因為改裝為LED燈被開罰。

附帶一提，各地監理機關可能會要求另行出具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購買燈具的統一發票、車輛行照等^[10]，建議先行上網查詢或致電詢問，避免一再奔波。

(四) 擅自改裝沒有辦理變更登記的處罰

若自行更換或交由車行更換頭燈而沒有去驗車、辦理變更登記，會被處新臺幣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罰鍰^[11]，並且還要再次驗車。1年內如果被開罰2次，車牌會被吊扣3個月；3年內已被吊扣2次再違規被罰的話，車牌就會被吊銷^[12]。

三、我沒注意到規定就換了LED燈，該怎麼做？

若有讀者如同案例的A沒注意到法律規定而換了LED燈，會依二種不同情形有不同作法（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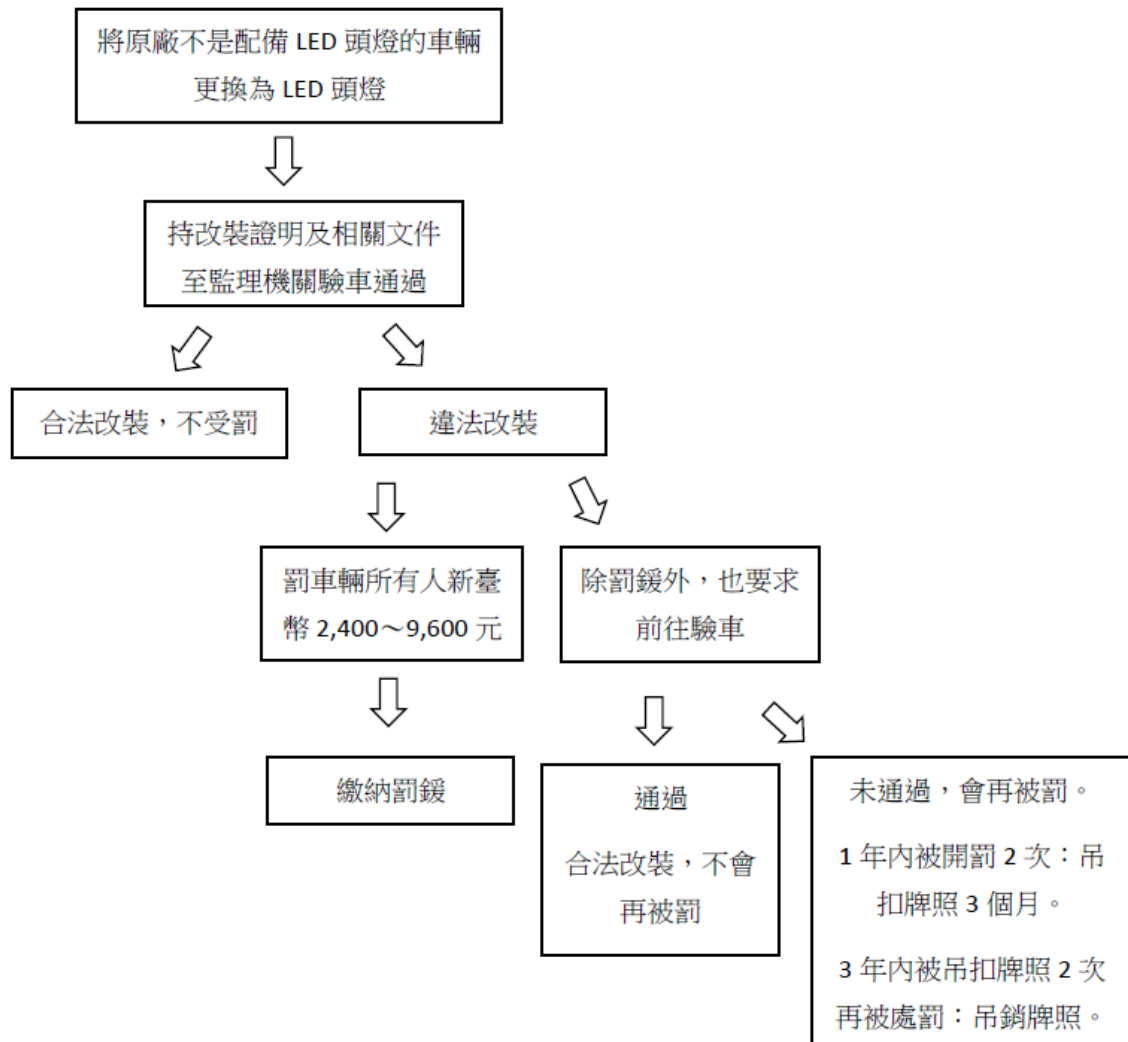


圖1 違法改裝車輛頭燈會有什麼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有」改裝證明等文件，燈泡也符合安全規定

若A「有」改裝證明及其他監理機關要求的文件，並且安裝的「是」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的燈具（泡），只是沒有申請變更登記、沒有去監理機關驗車，A可以直接拿資料到監理機關繳完罰鍰後驗車，檢驗通過後監理機關會變更登記，之後騎車上路就不會被警察開單了。

(二)「沒有」改裝證明等文件，或燈泡不符合安全規定

若A「沒有」改裝證明及其他監理機關要求的文件，或安裝的「不是」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的燈具（泡），只要符合任一情形，A就沒辦法通過監理站的檢驗，直接去驗車會白跑一趟。

所以建議換回鹵素燈泡或再次更換檢驗合格的LED燈具（泡），並準備好前面提到的改裝證明、監理機關要求的資料後再去驗車，雖然虧了一筆不少的錢，但至少未來不會再被開單甚至是被吊銷車牌^[13]。

四、結論：修車時我該注意什麼？

由於變更車輛出廠時的原有的設備規格就算是改車，所以因某些設備損壞去車行「修理」時，要注意車行所更換的設備是什麼，並且盡量使用原有規格的零件或是花一點點時間上網查詢改裝的相關規定，以免誤把改裝當成修理而沒有依照法律規定導致受罰。

註腳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1](#)第2項第1款：「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一、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2項：「

I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II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24），《[正確選購LED燈泡 節能、安全又環保](#)》。

[6]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2023），《[車輛改裝LED燈，記得辦理異動登記喔！](#)》。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2項。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4項：「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2點第1款：「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變更項目：頭燈……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二千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2點第2款：「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變更項目：頭燈……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三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8] 交通安全入口網（2018），《[車輛改裝LED頭燈，記得要到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第1、2、6項：「

- I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
- II 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VI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

[10]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2023），《車輛頭燈改裝，記得辦理變更登記~》。

[11]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39號判決。

[1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

- I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 II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13]作者按：至於罰單部分，或許可以嘗試依民法中的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擔保的規定向車行主張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申訴或申請調解，惟此僅為作者之見解，每件個案事實各有差異，仍需視具體情況而定，難以一概而論。

延伸閱讀

張靜如（2025），《想改裝又怕受傷害？小撇步讓你改車不被罰！》。

標籤

改車，頭燈，LED燈，驗車，合法改裝